

# 大園國小 112 年暑假注意事項及行事曆

親愛的家長：

以下為本校暑假中小朋友應注意事項及學校行事曆，請家長多鼓勵小朋友在假期間多參加校內的育樂營及校外的戶外活動，以增廣見聞，並習得更深廣的知識。

## 一、學校行事曆

1. 休業式：6/30(五) 正常時間上學、放學
  2. 暑假：7/3(一)起至 8/29(二)止
  3. 全校返校日：8/29(二)上午 7:30~10:10
  4. 返校打掃日：安排於營隊時間進行打掃
  5. 開學日：8/30(三)為開學正式上課日，供應午餐。
  6. 暑期活動注意事項：
    - (1) 這張暑假安全注意事項，閱讀完家長簽名後可以獲得摸彩券。
    - (2) 暑假營隊行事曆(A3 大張)，請注意自己參加的營隊上課日期及時間。
    - (3) 有發燒、身體不適或疑似新冠肺炎症狀者(密切接觸者或隔離者)，請勿到校。
    - (4) 到校者請注意交通安全及家長接送時間。
    - (5) 到校請穿著便服，勿穿拖鞋。
    - (6) 到校請先量體溫(健康中心前)登記後再去上課。
    - (7) 攜帶飲用水、口罩，勿帶零食。
    - (8) 每日上午 10:10-10:20 為打掃時間，請依分配的區域打掃。
- ※若因其它因素導致行事曆有所異動，請以校網及校門口公布欄公告為主**

## 二、注意事項：

1. 請繼續加強衛生習慣：確實做好洗手動作，防止新冠肺炎、登革熱等傳染病。
2. 勿給小孩過多零用錢，指導與鼓勵小孩做家事，從事正當休閒活動。
3. 陪孩子規劃正常作息時間，勿過於晚睡或沉溺於網路遊戲及電視節目中。
4. 暑假期間學校無導護人員參加營隊或自行到校運動請注意交通安全。
5. 外出要告訴父母去處，回家時間，或留下連絡電話。
6. 加強安全教育(防火、防搶、交通安全)，注意有無陌生人靠近。
7. 預防青少年偏差行為，反詐騙、反吸毒、反飆車、反網迷。
8. 飲食要節制，勿暴飲暴食傷害腸胃，留意食物保存期限，不吃過期食品。

大園國小電話：8853760 網址：<https://www.dyes.chc.edu.tw/> 中華民國 112 年 6 月 30 日

-----回條-----家長閱讀完畢，簽名後繳回可以獲得摸彩券乙張

學生姓名：\_\_\_\_\_ 家長簽名：\_\_\_\_\_

# 彰化縣大園國小 112 年 7、8 月暑假行事曆(營隊另有行事曆)

月	日	星期	行事紀要	月	日	星期	行事紀要
7	1	六		8	1	二	
7	2	日		8	2	三	
7	3	一	(以下各欄請自行填入班級行事...)	8	3	四	
7	4	二		8	4	五	
7	5	三		8	5	六	
7	6	四		8	6	日	
7	7	五		8	7	一	
7	8	六		8	8	二	
7	9	日		8	9	三	
7	10	一		8	10	四	
7	11	二		8	11	五	
7	12	三		8	12	六	
7	13	四		8	13	日	
7	14	五		8	14	一	
7	15	六		8	15	二	
7	16	日		8	16	三	
7	17	一		8	17	四	
7	18	二		8	18	五	
7	19	三		8	19	六	
7	20	四		8	20	日	
7	21	五		8	21	一	
7	22	六		8	22	二	
7	23	日		8	23	三	
7	24	一		8	24	四	
7	25	二		8	25	五	教師備課日
7	26	三		8	26	六	
7	27	四		8	27	日	
7	28	五		8	28	一	教師備課日
7	29	六		8	29	二	返校日
7	30	日		8	30	三	開學日正式上課
7	31	一					

## 教育部各級學校 112 年暑假期間學生活動安全注意事項

### 一、活動安全：

學生於暑假期間往往會從事大量的休閒活動，依活動場地的不同，區分為室內活動及戶外活動：

- (一) 室內活動：
- 室內活動包含圖書館、電影院、百貨公司賣場、KTV、MTV、室內演唱會、室內團體活動等，從事該項活動時，首先應選擇安全無疑慮之場所並熟悉逃生路線及逃生設備，學校應提醒學生熟悉相關消防（逃生）器材操作，如滅火器、緩降機等，並以保護自身安全為原則，方能確保學生從事室內活動時之安全。其次，應告誡同學避免涉足不正當場所，以免產生人身安全問題。
- (二) 戶外活動：
- 暑假期間仍需遵守中央疫情指揮中心相關規定，關於戶外活動知識，尤其山域、水域的活動，應做好風險評估與安全管理。
  - 從事水域活動例如在游泳池、開放水域游泳或戲水，應注意「防溺 10 招」及正確救人之「救溺 5 步」：

### 二、交通安全：

- (一) 自行車道路安全：請配戴自行車安全帽，行進間勿以手持方式使用行動 電話，保持自行車安全設備良好與完整，不可附載坐人、人車共道，請 禮讓行人優先通行、行人穿越道上不能騎自行車，請下車牽車，依規定 兩段式左(右)轉、行駛時，不得爭先、爭道、並行競駛或以其他危險方 式駕駛，遵守行車秩序規範。
- (二)請加強宣導下列交通安全注意事項：
- 請切實遵守交通安全教育 5 項守則：
- (1)路權守法：熟悉路權，遵守法規。
  - (2)看見你我：我看得見您，您看得見我，交通最安全。
  - (3)安全空間：謹守安全空間—不作沒有絕對安全把握之交通行為。
  - (4)利他用路：利他用路觀—不作妨礙他人安全與方便之交通行為。
  - (5)防衛兼備：防衛兼顧的用路行為—不作事故之製造者，也不成為無辜的事故受害者。
- (三)行人道路安全：穿越道路時請遵守交通號誌指示或警察之指揮，不任意 穿越車道、不滑手機過馬路、闖紅燈，不任意跨越護欄及安全島，不侵犯車輛通行的路權，穿著亮色及有反光的衣服、在安全路口通過道路、預留充足的時間，勿與沒耐性的駕駛人搶道。
- (四)大型車轉彎半徑大並有視覺死角，避免過於靠近行駛於大型車前或併行，以維護生命安全。

### 三、居住安全：

居家防火、用電安全：

為降低居家意外事故發生，學校應積極提醒學生注意居家防火、用電安全之重要性，利用火災案例教導學生遇火災時切勿慌張，應大聲呼叫通知周邊人員失火了，判斷自身所在位置，進行安全避難，並撥打 119 通知消防人員，受困所在位置；遇到濃煙，需關門阻煙，等待救援，切勿躲在廁所。各級學校應告誡學生點火器具並非玩具，不可把玩，並使學生了解玩火恐引起火災及傷亡。相關火災知識，可參閱內政部消防署網站(<https://www.nfa.gov.tw/cht/index.php?>)及本部防災教育資訊網(<https://disaster.moe.edu.tw/WebMoeInfo/>)。

### 四、校園及人身安全：

- (一) 各級學校應全面強化校園門禁安全管制、校園巡邏措施及監視（錄）器材及緊急求救鈴設備設置、於廁所及相關場/館張貼禁止性騷擾之標示（含申訴電話），各校警衛巡查校園時，監視系統及門禁管制應責由專人監看或建立管理措施，以免發生安全間隙。學校應與轄區警政單位定期保持聯繫，強化落實校園周邊安全巡邏，並依學校與警察單位簽署之「維護校園安全支援約定書」，建立預警與社區聯防機制，有效即時應處突發事件。
- (二)利用相關課程或集會時機，加強學生安全意識及被害預防觀念教育，應提醒學生暑假期間配合學校作息，上學勿單獨太早到校，課餘時，避免單獨留在教室；請務必結伴同行，避免單獨到校園偏僻的死角，確保自身安全。學生放學不要太晚離開校園，或由家人陪同，絕不單獨行經漆黑小巷或人煙罕至的地方及進出危險場所。
- (三)學生若於校內外遭遇陌生人或發現可疑人物，應立即通知師長或快速跑至人潮較多地方或最近便利商店，大聲喊叫吸引其他人的注意，尋求協助。請各級學校提醒學生夜間返回租屋處尤須注意門戶安全及可疑份子；另行經偏僻昏暗巷道時，應小心不明人士跟蹤尾隨，並隨身攜帶個人自保物品如防狼噴霧劑、哨子等，以備不時之需。
- (四)加強對學童及家長宣導，勿任意把玩或購買非適用年齡之遊戲用槍商品。

### 五、藥物濫用防制：

- (一) 市面上新興毒品具有精美包裝之特徵，易降低施用者對於毒品的警戒性，且多為混合性毒品，此外俗稱「吸氣球」的笑氣（一氧化二氮）更會造成中樞及末梢神經損傷，嚴重者可能會肢體癱瘓，另環保署已將工業用笑氣納入毒管法之「關注化學物質」管理，吸食過量將危害人體健康。
- (二) 新興毒品可能透過通訊軟體販賣、利用短影音 APP 附加 QR 碼提供貨品，請提醒家長留意學生，對於各式通訊軟體上奇怪的暗語及販售高於平常市價金額的物品都要提高警覺，避免學生涉入網路販毒;另注意大麻與「墨西哥鼠尾草」(Salvia divinorum)在臺灣分別列為第二、三級毒品，千萬不要購買、使用，以免涉法（相關資訊請參考本部防制學生藥物濫用資源網站 <http://enc.moe.edu.tw/>）。

- (三) 倘學生不幸誤觸毒品，請提醒家長與學校師長聯繫尋求協助，學校與家人的鼓勵與支持是最好的後盾，瞭解青年學子使用毒品的情境及原因，對症下藥根除這些問題，共同輔導並提供適性、多元學習方案，避免學生中輟或休、轉、退學離校，以協助走出對毒品的依賴性。相關求助諮詢專線為各縣市家庭教育中心（諮詢專線：412-8185)或毒品危害防制中心(諮詢專線：0800-770-885)，以協助青年學子遠離毒害。

### 六、詐騙防制：

- (一)暑假期間應提醒勿點選不明簡訊網址，避免手機中毒被當成跳板而四處散發簡訊，使歹徒有機可乘。並建立安全使用智慧型手機的觀念，於使用網路聊天 APP(如 Line)時，請慎防及提高警覺，切勿洩漏帳號與密碼，被歹徒盜用後進行詐騙成為詐騙受害者。
- (二)家長及各校師生可透過查詢內政部警政署「165 全民防騙」網站公告資訊(網址 <https://165.npa.gov.tw/#/>)，或加入內政部警政署 165 反詐騙 LINE 官網下載最新詐騙手法，以避免受騙上當。
- (三)為提升校園識詐宣導工作，本部已建置「教育部詐騙防制專區網站」（<https://reurl.cc/Adx93Q>），包括「首頁-最新消息」、「宣導素材」、「詐騙態樣」、「打詐政策」、「聯繫網絡」及「相關連結」等子網頁。即時更新最新詐騙防制相關訊息、政策及法規，蒐羅各種詐騙手法，提醒學生提高警覺。

### 七、網路犯罪防制：

學校應提醒老師及家長共同主動關心學生校內、外的言行，並加強對學生的關懷與輔導，如發現學生有異常情事，即積極介入處置與輔導，避免因網路誘惑而落入陷阱或衍生其他偏差行為；若發現學生涉及網路犯罪事件，應通知學校依據本部校安通報作業要點即時通報與介入輔導，並由學校截取畫面及網址，提供教育主管機關通知警政單位查處，或向「iWIN 網路內容防護機構」提出反應，以防止學生接觸有害身心之網路內容，共同保護莘莘學子，營造純淨的學習環境。

### 八、犯罪預防：

請學校提醒同學切勿從事違法活動如：飆車、竊盜、販賣違法光碟軟體、參加犯罪組織活動或從事性交易（援交）等。另為因應時下各年齡層學生受到不肖人士經由網路誘騙、違法事件或與人發展情感交往關係而拍攝私密影像照片，如：違法上傳不當影片及影像、線上遊戲詐騙、非法散布謠言影響公共安寧、入侵他人網站竊取或篡改資料等，請各級學校加強學生網路使用認知素養並尊重個人隱私權益，提升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對性剝削的警覺，以確保兒少權益及保障兒少安全無虞，並利用各種機會（如學校辦理營隊、返校日等時機）提醒學生各種預防觀念，以免學生誤蹈法網。

### 九、宣導資訊素養與倫理教育：

暑假期間學生閒暇的時間變長，加上行動上網的普及，各式上網載具亦提供了種類多元的應用程式與遊戲下載，因此更容易使得學生沉迷於網路世界或遊戲，近年來由於過度沉迷於玩手機遊戲所引發的病症也逐漸增多，特別是對肩頸、手腕與眼睛的傷害，請學校於家長聯繫函加強宣導資訊素養與倫理教育，並提醒家長應注意孩子安全上網、網路使用行為及時間管理等問題，避免過度依賴 3C 產品，以培養孩子正確使用網路的態度、技能和習慣，養成健康上網好習慣。

### 十、持續關懷學生並落實通報：

請學校假期期間對於學生關懷不間斷，持續注意學校學生有無受虐、性侵害、兒少未獲妥善照顧(脆弱家庭)、家庭暴力等事件發生，並利用各種機會(如學校辦理營隊、返校日等時機)提醒學生各種預防觀念以加強宣導，使學生能夠學會自我保護，建立應有的危機意識；學校人員若透過臉書、班級群組等知悉有上開情形，亦應立即辦理通報。

### 十一、菸(含電子煙)攢危害防制：

有關菸(電子煙及其他新興菸品)攢危害防制宣導相關資訊（含戒菸專線服務：0800-636363），請參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無菸無攢好校園資源網、媒體手冊及教材 <https://nosmokingedu.blogspot.com/>）。

### 十二、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防疫事項：

國內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穩定控制中，指揮中心鼓勵公務機關及民眾採行「防疫新生活運動」，以使民生及產業逐步恢復正常運作，請學校提醒學生配合辦理下列事項

- (一)參與各項活動者，仍須保持社交距離，保持室內 1.5 公尺、室外 1 公尺；無法維持社交距離時，應戴口罩；校方可運用隔板將座位隔開，或採取梅花座維持適當的安全距離。
- (二)出入各類場所，無論室內室外，皆要量體溫，並須隨時保持手部清潔，校方也應於入口及場所內提供乾(濕)洗手用品或設備。
- (三)參加大型活動應注意活動單位是否確實採取實名制，及執行人流管制及環境的清潔消毒。
- (四)因應未來疫情可能發展變化，請持續依據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最新指示配合辦理。

### 十三、自殺防治：

- (一)暑假前再次宣導正確求助觀念與求助流程，使學生瞭解可獲得協助之資源，以透過主動求助過程獲得解決問題；持續追蹤自我傷害高危險學生，並適時提供協助，以積極促進與維護學生身心健康。
- (二)學生住宿、賃居管理單位，針對未返家賃居生、開學未返校之學生建立關懷機制，以儘早提供協助，避免憾事發生。
- (三)提醒家長提高敏感度（可鼓勵家長參閱本部製作「該怎麼預防青少年自殺-家長篇」（<https://reurl.cc/7k3opy>）），視需要可聯繫學校協助轉介，或適時向當地衛生局或自殺防治中心尋求協助，或可運用衛生福利部安心專線 1925 或 1995，24 小時免費諮詢服務。

### 十四、學生發生意外事件之通報與聯繫管道：

學生於暑假期間發生各類意外事件，可運用各級學校校園安全聯繫電話請求協助。各級學校於獲知學生發生意外事件時，請依本部「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規定，遇緊急重大事件或需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協處之事件，必須於 2 小時內透過校園安全暨災害防救通報系統實施通報，惟情況緊急或須協助事件應先行以電話通報本部校安中心或本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校安中心，均有專責值勤人員實施 24 小時輪勤，本部校安中心專線電話：(02)33437855、33437856，傳真：(02)33437920，本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校安中心專線電話：(04)37061349，傳真：(04)23398219